中共湘潭市雨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0年9月1日至10月31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对雨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了常规巡察。2021年1月29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巡察组反馈意见后，迅速召开局党组会议，认真研究制定巡察整改工作方案，成立局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机关各办公室（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各项工作。将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的9个方面意见，细化分解为14个具体问题，分解到办公室（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并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责任办公室（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整改时限，各责任办公室（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根据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局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各责任办公室（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整改情况进行每月一督查，对解决问题的进度、质量进行全程督查，及时通报，确保各项整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深不实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认真组织理论学习，加强对《退役军人保障法》的学习和党史学习教育。结合2020年度党员干部开展民主生活会工作部署，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以及习近平在湖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五中全会公报》、《习近平在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习近平在湖南考察时重要讲话》《习近平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精神》等内容的学习研讨，进一步提升全局党员干部的理论水平和思想觉悟。

（二）履行主责主业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认真研究信访遗留问题，通过第三方信访工作化解平台对信访矛盾比较突出的个人，积极引导，转化思想，从根源上消除一部分隐患，奖惩并行，实施信访工作一票否决制，加强引导，减少信访存量；提升工作效能，对老的信访问题，建立销号管理台账，不拖不等不靠，强有力化解；二是加强退役军人典型事迹的挖掘、宣扬力度。建立雨湖区退役军人先进典型资源库，现已收录先进典型105人，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推送60人；积极参加2月份湘潭市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的推选，我区有2家单位被评为湘潭市拥军优属模范单位，3人被评为湘潭市拥军优属模范个人。同时向雨湖红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宣传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事迹，今年以来报送稿件8篇；三是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人员的业务知识学习，征订《退役军人保障法释义》、《退役军人保障法辅导材料》两套书籍发放到服务中心组织工作人员学习，并拟制全年度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理论学习计划，提高理论知识水平和履职能力。四是加强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作风建设，规范日常工作秩序，出台了《雨湖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管理制度》。

（三）党组核心作用发挥不力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各类制度，对2020年制定的局党组工作制度、内部管理制度等内容结合本单位实际进一步深入研讨，完善修改。二是规范党组会议会议议程和议事规则，规范决策程序。尤其是重大经费开支，重大决策落实必须通过会议讨论研究决定。春节慰问、困难救助等严格按照程序审批发放经费。

（四）文风不严不实，存在形式主义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对2019、2020 年度发文情况进一步清理整改，建立2021年度发文的审签制度。同时，加强各类文书的审阅程序，重要文件严格落实两人以上审阅制度。

（五）服务意识淡化，履职尽责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加强服务中心接待室工作的学习教育，严格实行重要信访件回复单位主管审阅制度。二是对退役军人特殊困难援助、工作人员绩效考核结果以及依照相关政策享受相关待遇的退役军人等在局门口设置公示栏进行公示。党务公开栏正在制做中，下步将及时落实好公示制度。三是对全区困难退役军人落实好常态化联系，春节、“八一”期间对全局工作人员常态化联系人开展好走访慰问。

（六）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严格报销审批程序，确定限额以下经费开支分管领导审批，限额以上经费开支报局长办公会（党组会）研究决定后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双签后报销；二是对违规发放的津贴全部清退。

（七）基层党建不规范，党内生活不严肃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针对支部选举工作不规范的问题，由于我局党支部成立时只有4名党员，不符合建立支部委员会要求，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支部书记必须由党组成员担任，因此我局根据局机关支部实际情况，支部书记由全体党员投票选举产生；二是2021年单位党员逐步到位，人数达到7人后，迅速成立支部委员会，完善支部建设。三是严格党内生活，周密组织党日活动。2月份组织全体党员到长沙县板仓镇杨开慧故居、缪伯英故居开展党日学习活动；3月份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到雨湖产业新城学习参观，并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谈参观后体会；4月份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到雨湖区双拥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并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开展第二专题讨论。局机关支部“五星支部”创建工作正在筹划部署中，现已向区委组织部提交请示。

 (八) 聘用制度执行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规范2020年2名临聘人员的聘用手续。严格落实第三方聘用，实行劳务包干签订劳务合同。与人力资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九）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有缺失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严格落实好领导班子“一岗双责”责任，对两参人员、带病回乡人员的申报、审核、认定等重点领域建立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制定业务办理流程。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2021年局工作人员以及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考核的内容。深入开展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活动，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结合党史教育活动，向各项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发出从4月份至7月底组织全区退役军人党员到雨湖区双拥教育基地组织学习教育活动的通知，后续将对教育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借助本轮巡察整改，在全面整改中突出信访矛盾化解、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项整治，在分类施策中注重加强党组工作、支部建设、服务中心管理等方面的建章立制，在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中巩固问题整改成果，以整改促作风改进，以整改促转型深化，确保巡察问题整改到位、巡察意见落实到位、巡察成果运用到位。通过整改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全面提升局机关系统党建水平，全面践行以退役军人为中心的理念，全面强化干部职工遵纪守规意识，全面推进全区退役军人系统履职尽责。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732-58205053，地址：雨湖区建设北路359号，邮政编码：411100。

中共湘潭市雨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

2021年5月7日